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883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陳祉玲

被告 陳億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3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原告申請行動電話電信服務，並持有門號0000000000號消費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305元未清償（含電信費7,022元、代收費用55,542元、專案補貼款40,741元）。經原告多次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續約同意書（內含被告簽章、身分證正反面資料）、代收費用繳款通知

書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（司促卷第6-1至6-9頁）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曾 仁 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
01 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顏珊珊